

“9·5”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乡住房和 市政基础设施重建专项实施方案

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为推进城乡住房和市政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依据灾害损失评估报告,根据《“9·5”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制定本方案。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为总抓手,坚持“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总思路,按照省委、省政府“9·5”泸定地震恢复重建工作部署,以保障安全和改善民生为核心,统筹兼顾恢复重建与发展提升,注重灾后重建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文化保护传承、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高质量重建城乡住房和市政基础设施,改善灾区城乡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推动地震灾区安全稳定高质量发展,推进灾区现代化建设。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安全第一,科学重建。城乡住房和市政基础设施重建选址要有效避让地震断裂带、地灾隐患点、行洪泄洪通道等,科学确定重建方式,同步实施避险搬迁,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落实抗震设防工程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重建主要任务,确保灾后重建有力有序推进。

安居宜居,保障民生。将城乡住房重建摆在突出和优先位置,高效推进市政基础设施重建。尊重民族地区生产生活习惯和群众重建意愿,综合采取就地重建、异地重建、货币化安置等方式,科学制定重建计划,有序实施重建项目,帮助灾区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四化同步,统筹发展。将城乡住房和市政基础设施灾后重建与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城乡融合发展等相结合,在满足群众安居需求的基础上,统筹恢复重建和完善提升需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和安全韧性,激活生态、文化、旅游等特色产业活力,推动灾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支持甘孜州和雅安市结合实际编制灾后城乡住房和市政基础设施重建专项规划,统筹实施重建重点项目和完善提升项目。

保护生态,突出特色。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以不破坏自然生态环境为前提,突出地域和民族特色,倡导使用乡土材料和地方元素,科学组织引导当地乡村建设工匠

参与,统筹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特色民居的保护和活化利用,传承文化基因。

多元参与,创新机制。充分发挥政府规划引领、政策引导和项目帮扶等作用,充分调动受灾群众自力更生、主动重建的积极性,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灾后重建,探索完善多方参与的重建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整合各方力量支持灾后重建。

第三节 重建期限与范围

一、重建期限

城乡住房重建期限为 2022—2023 年,市政基础设施重建期限为 2022—2024 年。

二、城乡住房重建规划范围

根据应急管理部中国地震局发布的《四川泸定 6.8 级地震烈度图》,将地震烈度 6 度及以上区域因地震受损的住房纳入重建规划范围,涉及雅安市、甘孜州和凉山州的 12 个县(市),82 个乡镇(街道)。

表 1 城乡住房重建规划范围

最高地震烈度	乡镇(街道)	数量(个)
9 度	泸定县:磨西镇、得妥镇、燕子沟镇、德威镇 石棉县:王岗坪彝族藏族乡、草科藏族乡、新民藏族彝族乡	7
8 度	泸定县:磨西镇、燕子沟镇、得妥镇、德威镇 石棉县:王岗坪彝族藏族乡、草科藏族乡、新民藏族彝族乡	7

最高地震烈度	乡镇(街道)	数量(个)
7度	泸定县:燕子沟镇、泸桥镇、德威镇、磨西镇、冷碛镇、兴隆镇、得妥镇、烹坝镇 康定市:榆林街道、贡嘎山镇 九龙县:洪坝乡、湾坝镇 石棉县:草科藏族乡、蟹螺藏族乡、安顺场镇、王岗坪彝族藏族乡、丰乐乡、新棉街道、迎政乡、美罗镇、新民藏族彝族乡、永和乡 汉源县:宜东镇、富乡乡、前域镇 荣经县:牛背山镇 天全县:喇叭河镇	27
6度	甘孜藏族自治州:烹坝镇、贡嘎山镇等32个乡镇(街道) 雅安市:安顺场、宜东镇等35个乡镇(街道) 凉山彝族自治州:大桥镇、新茶乡等9个乡镇	76

三、市政基础设施重建规划范围

根据应急管理部中国地震局发布的《四川泸定6.8级地震烈度图》，将地震烈度7度及以上区域因地震受损的市政基础设施纳入重建规划范围，涉及雅安市和甘孜州的7个县(市)，27个乡镇(街道)。

表2 市政基础设施重建规划范围

最高地震烈度	乡镇(街道)	数量(个)
9度	泸定县:磨西镇、得妥镇、燕子沟镇、德威镇 石棉县:王岗坪彝族藏族乡、草科藏族乡、新民藏族彝族乡	7
8度	泸定县:磨西镇、燕子沟镇、得妥镇、德威镇 石棉县:王岗坪彝族藏族乡、草科藏族乡、新民藏族彝族乡	7

最高地震烈度	乡镇(街道)	数量(个)
7度	泸定县:燕子沟镇、泸桥镇、德威镇、磨西镇、冷碛镇、兴隆镇、得妥镇、烹坝镇 康定市:榆林街道、贡嘎山镇 九龙县:洪坝乡、湾坝镇 石棉县:草科藏族乡、蟹螺藏族乡、安顺场镇、王岗坪彝族藏族乡、丰乐乡、新棉街道、迎政乡、美罗镇、新民藏族彝族乡、永和乡 汉源县:宜东镇、富乡乡、前域镇 荣经县:牛背山镇 天全县:喇叭河镇	27

第四节 重建目标与时序安排

一、重建目标

按照省委、省政府对灾后恢复重建的工作部署,科学、规范、有序推进城乡住房和市政基础设施重建工作,2023年底基本完成城乡住房重建,2024年底基本完成市政基础设施重建。统筹“十四五”规划实施,实现灾区城乡住房安全性能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人文魅力进一步彰显,为灾区实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城乡住房重建时序安排

2023年1月底,基本完成灾区36378户城乡住房的维修加固。2023年底,基本完成灾区9630户城乡住房恢复重建(含集中安置居民点建设)和790户货币化安置。传统村落和部分高海拔地区住房的重建,考虑遗产价值、施工难度和冬季施工限制等因素,可

适度延后。

三、市政基础设施重建时序安排

2023 年底,基本恢复与群众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受损市政基础设施功能。2024 年底,基本完成市政基础设施重建工作。

第二章 建设任务

第一节 城乡住房重建

一、住房重建处置方式

根据受损房屋评估、鉴定结果和抗震设防要求,本次震后城乡住房重建采取恢复重建、维修加固、货币化安置(含购房安置、投亲靠友)等方式,结合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城镇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工作,统筹推进城乡住房重建。农村住房恢复重建应坚持以原址重建为主、异地重建为辅,异地重建要开展科学评估,采取统规统建、统规自建等方式推进。

(一)恢复重建方式。

住房完全倒塌或多数承重构件倒塌、严重破坏和部分倒塌,在地震灾害损失评估报告确定为“倒塌”的住房;住房多数承重构件明显裂缝,部分严重裂缝,局部酥碎或倒塌,在地震灾害损失评估报告确定为“严重损坏”(住房安全性鉴定为 D 级)的住房,原则上应纳入恢复重建处置。

住房安全性鉴定为 A 级的不纳入重建处置范围。

因避让地震断裂活动带、严重威胁群众且治理效果不佳或治

理费用太高的地灾隐患点,经评估确需异地重建的住房,可纳入恢复重建处置。

(二)维修加固方式。

住房多数承重构件裂缝、部分明显裂缝、非承重构件严重破坏,在地震灾害损失评估报告确定为“严重损坏”(住房安全性鉴定为 C 级)的住房;个别承重构件出现轻微裂缝,个别非承重构件明显破坏、附属构件有不同程度破坏,在地震灾害损失评估报告确定为“一般损坏”(住房安全性鉴定为 B 级)的住房,原则上应纳入维修加固处置。

(三)其他方式。

对纳入恢复重建处置的住房,群众可选择货币化安置;对不愿纳入恢复重建处置的少量 D 级住房,经委托专业的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加固处理后可达到相关要求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可纳入维修加固处置;对重建意愿较强且无维修加固价值的 C 级住房,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可纳入恢复重建处置。

二、住房重建标准与要求

(一)用地标准。

根据国家《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相关要求,结合灾区实际,确定城镇住房灾后恢复重建人均居住用地标准为 38 平方米。

农村住房原址重建用地标准不得突破原宅基地标准;异地重建建设用地区和宅基地指标依据现行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标准要求,

由灾区各地综合确定。农村每户宅基地面积测算人数标准为：每户3人以下的按3人计算，每户4人的按4人计算，每户5人以上的按5人计算。

（二）面积测算标准。

借鉴“8·8”九寨沟地震恢复重建经验，按照《四川省“十四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相关要求，结合灾区实际，确定城镇住房恢复重建户均建筑面积测算标准为90平方米。

统规统建的农村住房户均建筑面积测算标准为120平方米；自建（含统规自建）农村住房户均建筑面积测算标准为150平方米。

（三）基本要求。

一是确保选址安全。由地方政府结合区域生产生活条件等因素，按程序和相关规定开展选址工作，应避让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行洪泄洪通道以及地质灾害极高危险区。确实难以避让的应采用工程治理等措施，确保选址安全，并满足水源、交通、市政工程等建设的要求。对于受地质灾害威胁，难以实施工程治理的，应采取异地重建。在施工前须开展地质详勘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确保场地地质安全稳定。二是保障质量安全。城镇住房重建要加强对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管控，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实施，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农房重建应落实《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四川省农村居住建筑抗震设计导则》《四川省农村居住建筑抗震构造图集》《四川省居住建

筑维修加固技术导则》等有关要求和标准规范,地方政府可制定发布适宜的建设图集,加大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力度,农房恢复重建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抗震设防标准或满足相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要求,农房维修加固应实现较震前房屋整体质量有较大幅度提升。对于评估后不符合要求的女儿墙、店铺招牌、出屋顶烟囱等易倒塌伤人的非结构构件,应予以拆除或降低高度,消除或者减少其安全隐患等不利因素影响。三是注重集约节约、完善配套。城镇住房恢复重建应注重节约集约用地、紧凑布局,根据人口规模和相关要求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住房恢复重建应坚持宜聚则聚、宜散则散,尊重农村居民意愿,方便生产生活。集中安置居民点建设应综合考虑周边场镇设施的延伸覆盖,完善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配套。四是突出绿色宜居、风貌特色。优化房屋功能布局,挖掘民族文化元素、保留传统建筑、彰显风貌特色。推行绿色建筑,推广木材替代,倡导使用新型建材,鼓励完善节能措施,降低建筑能耗。农房恢复重建可因地制宜推广装配式农房,推广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方式和乡土材料应用,推动现代宜居农房建设。

三、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

(一) 统筹推动农房重建与传统村落保护。

综合考虑地震破坏、地震遗址等因素,完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以环境承载力为基础,进一步加大对村落的传统格局、街巷肌理、历史风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遗产的保护力度,避免大拆大

建。按照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的相关要求,科学制定传统村落中的农房保护修缮方案,有序实施重建。在维修加固和保护修缮过程中,既要保障结构安全、保护传统建筑风貌,又要注重改善住房功能、提升房屋性能和设施配套水平。对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不协调的农房,应在恢复重建的基础上,按照保护发展规划的要求进行改善提升,必要时可依法采取补偿、置换等方式予以拆除重建。在灾区传统村落中恢复重建农村住房 242 户,维修加固 854 户,货币化安置 34 户。各地在重建实施中,要充分考虑传统村落民居特点,在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合理安排重建进度。

表 3 灾区传统村落重建一览表

地震烈度	序号	传统村落名称	位置	等级	农房重建情况
7 度	1	蟹螺堡子	石棉县蟹螺乡江坝村四组	国家级	维修加固 76 户,恢复重建 4 户
	2	俄足堡子	石棉县蟹螺乡猛种村五组	国家级	维修加固 37 户,恢复重建 37 户
	3	猛种堡子	石棉县蟹螺乡猛种村二组	国家级	维修加固 50 户,恢复重建 49 户
	4	木耳堡子	石棉县蟹螺乡猛种村一组	国家级	维修加固 42 户,恢复重建 42 户
	5	银锭虎堡子	石棉县蟹螺乡大湾村四组	省级 (已公示)	维修加固 40 户,恢复重建 17 户
	6	化林村	泸定县兴隆镇化林村	国家级 (已公示)	维修加固 186 户,恢复重建 4 户,货币化安置 12 户
	7	天罡村	汉源县宜东镇天罡村	国家级	—
6 度	8	民主村	汉源县九襄镇民主村	国家级	—
	9	富民村	汉源县清溪镇富民村	国家级	—

地震烈度	序号	传统村落名称	位置	等级	农房重建情况
6 度	10	平等村	汉源县河南乡平等村	省级 (已公示)	恢复重建 1 户, 货币化安置 1 户
	11	昂州村	泸定县岚安乡昂州村	省级	维修加固 252 户, 恢复重建 36 户, 货币化安置 12 户
	12	脚乌村	泸定县岚安乡脚乌村	省级	维修加固 171 户, 恢复重建 52 户, 货币化安置 9 户

(二) 有序推动传统村落活化利用。

结合灾后重建, 深入推进甘孜州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 支持石棉县申报创建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县。加强蟹螺堡子、俄足堡子、猛种堡子、木耳堡子、天罡村、民主村、富民村、化林村 8 个中国传统村落和银锭虎堡子、平等村、昂州村、脚乌村 4 个四川传统村落的系统保护和活化利用, 传承历史风貌和民族特色, 改善对外交通、配套设施和人居环境。加大政府支持力度, 有序引导国有企业、社会资本参与传统村落重建、保护与利用, 结合周边旅游资源, 打造文旅品牌, 推动农旅融合, 促进传统村落振兴发展。

四、住房重建重点任务

根据重建处置方式标准, 将灾区城乡住房 9630 户恢复重建、36378 户维修加固和 790 户货币化安置纳入重建重点项目, 共计 46798 户, 其余受损轻微(住房安全性鉴定为 A 级)和无重建意愿的受损住房不纳入本次重建处置。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据实核定重建规模。

(一) 城镇住房重建任务。

城镇住房重建 4868 户,其中,恢复重建 443 户、维修加固 4424 户、货币化安置 1 户。

(二)农村住房重建任务。

农村住房重建 41930 户,其中,恢复重建 9187 户、维修加固 31954 户、货币化安置 789 户。

协同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1005 户,其中,纳入恢复重建 944 户、货币化安置 61 户。

表 4 城乡住房重建规模

重建分类		规模(户)			
		甘孜	雅安	凉山	合计
城镇住房	恢复重建	331	112	—	443
	维修加固	1102	3322	—	4424
	货币化安置	1	—	—	1
	小计	1434	3434	—	4868
农村住房	恢复重建	5335	3849	3	9187
	其中:避险搬迁	583	361	—	944
	维修加固	19662	11805	487	31954
	货币化安置	727	62	—	789
	其中:避险搬迁	36	25	—	61
	小计	25724	15716	490	41930
合计		27158	19150	490	46798

(三)协同推动集中安置居民点建设。

统筹建设 33 个集中安置居民点,其中,特大型集中安置居民点(1001 人及以上)1 个,大型(601—1000 人)2 个,中型(201—600

人)10个,小型(不大于200人)20个。集中安置居民点建设应由地方政府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实施中相关部门按职能职责做好选址、地质详勘、设施配套等工作,有序实施、确保安全。特大型和大型集中安置居民点原则上以统规统建方式进行建设。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按照“能搬则搬、应搬尽搬,避让优先、适度疏解”的原则,协同推进石棉县跃进村、幸福村和泸定县湾东村、紫雅场村、联合村5个村庄的整村搬迁。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重建

一、市政基础设施重建总体要求

(一)科学系统谋划重建工作。

市政基础设施为系统性工程,且震前存在突出问题和明显短板,应系统谋划重建工作,积极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适度兼顾长远发展需求,增强安全可靠。要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有序实施。要与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等相协调,坚持实事求是、适度超前,合理确定建设标准和规模。

(二)因地制宜确定重建处置方式。

在“以损定建”的原则下,根据市政基础设施受损程度,分为恢复重建和维修加固两类处置方式。恢复重建是针对震后被彻底破坏、严重破坏或修复成本过高、功能无法正常发挥的受损设施,以系统恢复、重建功能为主的重建方式;维修加固是针对震后一般

损坏,部分功能发挥不充分的受损设施,经过修复加固后可正常使用的重建方式。

(三) 统筹兼顾系统消除安全隐患。

市政基础设施重建要与灾区各类重建项目相协同,把功能恢复放在首位,优先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应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排除地灾隐患,做到“三避让”,并根据评估结果落实对应防治措施。未纳入本次重建规划项目表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与“十四五”规划相衔接,与国省正在推进的行业重点工作相衔接,采取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整合资源,分步统筹实施。

二、市政基础设施重建主要任务

(一) 恢复提升市政道路桥梁服务能力。

维修加固受损市政道路和桥梁,消除安全隐患。道路、桥梁的重建应执行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并且应与供水、排水等市政管线协同实施。统筹推进康定市、泸定县、石棉县、汉源县等城镇市政道路恢复重建和维修加固项目,完善城镇道路交通系统。维修加固石棉县楠桷河三桥、彩虹桥等城市桥梁,提升通行能力,消除安全隐患。结合市政道路重建,完善城市路网结构,加快公共停车场建设,优化交通组织模式,提高路网的承载能力和运行水平。推进城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加强应急疏散通道建设,提升城镇应急疏散能力。

(二) 恢复提升城镇供水服务水平和排水管网收集能效。

维修加固石棉县、泸定县供水厂的设施设备以及泸定县供水管网,保障供水能力。维修加固石棉县县城污水处理厂震损设施设备,恢复重建泸定县受损污水处理厂(站)。统筹实施泸定县、石棉县、荥经县等城镇的排水管网恢复重建项目,完善城镇排水收集体系,有效提升生活污水收集能效。

受地灾影响,如需异地重建的污水处理设施,与居民点的卫生防护距离一般不小于 300 米,且应在水源保护区之外。

(三) 维修加固受损城镇生活垃圾收转运和处理设施。

维修加固泸定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中转站和石棉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站,消除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四) 统筹推动城镇燃气设施建设和老旧管网改造。

落实国省相关要求,加快制定实施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案,维修加固泸定县冷碛镇受损的罐装气充装站,恢复液化石油气供应保障能力,确保居民用气安全。

(五) 完善城镇绿地设施配套。

恢复重建泸定县县城、磨西镇损毁的公园绿地,加强公园停车场、公厕等配套服务设施的提升改造,统筹完善城市公园绿地系统。

(六) 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恢复重建泸定县、石棉县等集中供水工程及设备设施,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修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

环保基础设施。修复水质、大气等自动监测站,重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监控中心。统筹推动农村集中安置居民点的供水、供电、排水、环卫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市政基础设施重建重点项目

(一) 城镇市政基础设施。

实施市政道路桥梁、供水排水、环卫燃气、绿地设施等四类共 21 项城镇市政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表 5 城镇市政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类别	分项	甘孜	雅安	合计
市政道路 桥梁	市政道路(公里)	21.40	4.0	25.40
	市政桥梁(公里)	0.89	0.62	1.51
供水排水	供水厂(座)	3(县城)	1(县城)	4
	供水管网(公里)	15.00(县城)	0.00	15.00
	污水处理厂(座)	6	1	7
	排水管网(公里)	65.40	16.54	81.94
环卫燃气	燃气设施(座)	1	0	1
	环卫设施(座)	3	1	4
绿地设施	绿地面积(公顷)	5.80	0.00	5.80

(二) 农村基础设施。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农村排水工程、农村环卫工程、农村供电工程、农村道路工程、农村应急避险工程六类共 52 项重点项目。其中,农村饮水工程包括乡镇集中供水工程、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等 13 个项目,农村排水工程包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质大气自动监测站等 30 个项目,农村环卫工

程包含集中安置居民点的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设施设备建设等 2 个项目,农村供电工程包含集中安置居民点的箱式变压器、强弱电管线建设等 3 个项目,农村道路工程包括集中安置居民点的内部生活生产道路、联户路、入户路建设等 3 个项目,农村应急避险工程为集中安置居民点的应急避险场所 1 个项目。

第三章 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

第一节 投资估算范围与原则

一、估算范围

(一)城乡住房投资估算范围为纳入重建方案的重建项目,包括恢复重建费和维修加固费两类,主要为建安费用,拆迁、土地成本、货币化安置、地质灾害防治等费用不计入本次估算。

(二)城镇市政基础设施投资估算范围为市政道路桥梁、供水、排水、燃气、环卫、绿地设施等重建项目。农村基础设施投资估算范围包括饮水工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大气自动监测站等设施,以及经相关部门复核后的集中安置居民点的供水、排水、环卫、供电等项目的投资。拆迁、土地成本等不计入本次估算。

(三)前期的临时安置和过渡安置费用以及勘察设计等前期费用与规划期末物价上涨因素未计入本次估算。

二、估算原则

(一)凡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

执行,凡标准中无规定或不适用于本次重建的,参照类似项目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二)城乡住房和市政基础设施依据重建规模、处置方式和估算标准进行投资估算。

第二节 投资估算标准

一、城镇住房

城镇住房恢复重建平均建安造价按 3000 元/平方米测算,城镇住房维修加固费平均按 370 元/平方米测算。

二、农村住房

充分考虑抗震烈度、高原高海拔气候和交通运输条件差异,在各地实际住房建安造价的基础上,农村住房恢复重建建安造价控制在 1350—2200 元/平方米,平均按 1840 元/平方米测算;农村住房维修加固费控制在 270—300 元/平方米,平均按 290 元/平方米测算。

三、市政基础设施

市政基础设施重建投资估算采取地方上报、部门审核方式确定,项目经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审核后纳入重建规划项目表,包括城镇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第三节 投资规模

一、城乡住房

根据重建规模和估算标准测算,城乡住房重建估算总投资约为 38.66 亿元。其中,城镇住房 2.56 亿元,农村住房 36.10 亿元,具体项目投资规模根据地方造价标准据实核定。

表 6 城乡住房重建投资估算表

分类		投资规模(亿元)			
		甘孜	雅安	凉山	合计
城镇住房	恢复重建	0.89	0.23	—	1.12
	维修加固	0.37	1.08	—	1.44
	小计	1.26	1.30	—	2.56
农村住房	恢复重建	17.24	7.79	0.01	25.04
	维修加固	7.08	3.83	0.16	11.06
	小计	24.32	11.62	0.17	36.10
合计		25.58	12.92	0.17	38.66

二、市政基础设施

根据重建任务目标,城镇市政基础设施重建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2.21 亿元。其中,城镇市政道路和桥梁 0.90 亿元,给水排水 1.17 亿元,环卫燃气 0.03 亿元,绿地设施 0.11 亿元。

农村基础设施重建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8.44 亿元。其中,饮水工程 2.53 亿元,排水工程 3.75 亿元,环卫工程 0.09 亿元,供电工程 0.70 亿元,农村道路工程 1.27 亿元,农村应急避险工程 0.11

亿元。

表 7 市政基础设施重建投资估算表

分类		投资规模(亿元)		
		甘孜	雅安	合计
城镇市政基础设施	城镇市政道路桥梁	0.58	0.32	0.90
	城镇供水排水	0.84	0.32	1.17
	城镇环卫燃气	0.03	—	0.03
	城镇绿地设施	0.11	—	0.11
	小计	1.57	0.64	2.21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饮水工程	1.29	1.23	2.53
	农村排水工程	1.81	1.94	3.75
	农村环卫工程	0.08	0.01	0.09
	农村供电工程	0.46	0.24	0.70
	农村道路工程	0.87	0.40	1.27
	农村应急避险工程	0.11	—	0.11
	小计	4.62	3.82	8.44

第四节 资金筹措

重建资金主要通过政府补助、社会捐赠、融资贷款、群众自筹等方式筹集。

城乡住房重建的省级补助部分由相关部门争取国家资金和省级财政整合资金组成；市场运作部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建设单位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筹措的资金组成；受灾群众自筹部分由受灾群众利用自有资金、银行或住房公积金贷款等组成。

地方政府负责统筹市政基础设施的重建资金,科学分配省级财政包干补助资金,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省级有关部门给予资金支持,加大县(市)财政投入,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引导国有企业、社会力量参与重建。

集中安置居民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由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依据职能职责负责。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一节 政策统筹

一、住房重建补助政策

按照《“9·5”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持政策措施》,对因灾受损且纳入恢复重建处置的住房,省级按6万元/户给予灾区算账补助;对纳入维修加固处置的住房,按0.5万元/户给予灾区算账补助,由灾区具体制定分类分档补助标准。货币化安置同等享受城乡住房恢复重建补助政策,并由地方政府研究制定购房优惠等政策。

二、建设政策

(一)城镇老旧小区、城镇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

支持灾区城镇老旧小区和城镇棚户区改造。县城(城关镇)内2005年底前建成的受损住房,符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要求的,给予优先支持。城镇受损住房符合城镇棚户区改造政策要求

的,给予优先支持。

(二)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政策。

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6类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抗震设防7度及以上地区的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保障支出给予补助。

(三)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

支持灾区推广装配式农房建设。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川西北民生项目木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19〕17号)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轻钢装配式结构农房重建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四)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政策。

指导灾区在灾后重建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县城)申报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县城)。

(五)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相关政策。

支持灾区城市燃气、给水、排水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对符合老化更新改造条件的给予优先支持。

(六)争先创优相关政策。

鼓励支持灾区创建“省级生态园林县城”,培育“省级百强中心镇”。对符合评选条件的给予优先支持。

三、金融扶持

(一)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2023年3月31日前,受地震影响

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缴存人因地震致使自住住房毁损需恢复重建、维修加固的,可优先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

(二)农房重建优惠信贷政策。支持金融机构根据灾区农房重建实际信贷需要,及时制定优惠政策措施,对有经济偿还能力、自筹资金达到一定比例的受灾群众,适当提高贷款额度、降低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提供灵活多样的贷款偿还方式,满足重建贷款合理需求。支持灾区对农房重建贷款给予财政贴息。

(三)其他金融支持政策。城乡住房和市政基础设施重建涉及的税费优惠、货币政策工具支持、信贷资金支持、保险资金保障等政策,按照《“9·5”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持政策措施》执行。

四、土地政策

(一)灾后恢复重建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单列支持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优先核定受灾地区重建用地规模,科学合理安排用地布局,妥善解决原址重建、易地重建等不同类型的用地需求。

(二)统筹相关工作。统筹地质灾害防治、避险搬迁、农房重建等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在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三区三线”微调和群众避险搬迁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在不破坏生态环境前提下,支持灾区以乡镇为单元,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二节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灾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灾后恢复重建任务的艰巨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对城乡住房和市政基础设施重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项目推进机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督查,狠抓落实,将灾后城乡住房和市政基础设施重建任务目标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确保重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各级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相互密切配合,做好重建指导、资金保障、政策支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对部分存在返贫风险的地区,地方政府要在住房重建、市政基础设施重建、产业发展等方面给予重点帮扶。

二、加强建设管理

加强登记建档管理,建立和完善“一户一表、一乡(镇、街道)一册、一县一台账”的城乡住房和市政基础设施灾后重建档案登记工作制度。城镇住房灾后重建坚持政府组织与市场运作相结合,以政府组织、产权人自建等多种方式进行建设。农村住房符合原址重建条件的,产权人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原址重建,灾区各级人民政府应给予支持;需异地重建的,灾区各级人民政府应统筹安排,依据相关政策、条件和程序实施。城乡住房的维修加固原则上由产权人自行组织,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具有从业

资格的专业工匠进行加固设计和施工,产权人应与承建单位或自然人签订协议,明确有关约定、义务和责任,履行合法手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推荐具有专业资质的施工单位和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供居民备选,提供相关标准图集,加强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一般损坏的农房维修加固方案,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实施;严重损坏的农房维修加固,应由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编制维修加固方案,经县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市政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中,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应当依法通过招投标确定实施单位。推行“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

三、加强质量监管

鼓励政府购买专业技术服务,加强城乡住房重建的质量管理。城镇住房恢复重建或维修加固完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验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验收工作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农村住房应加强房屋地基处理和主体结构施工过程中的检查监管,抓好竣工验收,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农房重建竣工验收办法,指导和帮助农村居民组织竣工验收。加强对市政基础设施重建工程的指导督促和质量监管,严格执行工程竣工验收规定,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四、加快建设进度

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优化审批环节和程序,提高效率,方便群众。及时供应建设用地,积极筹措建设

资金,加强施工力量,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重建进度,按期完成城乡住房和市政基础设施的重建工作。

五、确保建材供应

建立政府组织和市场供应相结合的供给体系,建立绿色通道,保障建材供应;加强建材质量检测,严把建材质量关,提供合格建筑材料;依法规范市场主体,加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建材等违法行为,坚决打击趁机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鼓励和推广使用新型节能环保建材。

六、加强资金监管

加强对重建资金、重要物资和项目的监管。城乡住房和市政基础设施的重建资金要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各级审计、纪检监察部门要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机制,开展对重建资金使用的专项审计,对政策落实和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保障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七、加强宣传引导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树立正确的住房消费观念,鼓励受灾群众自力更生建设美好家园。宣传和推广各地灾后重建的典型经验和做法,鼓励探索灾后重建的新方法和新模式。

附件:集中安置居民点建设一览表

附件

集中安置居民点建设一览表

市 (州)	县	序号	名称	位置	集中安置居民点规模		安置详情	建设 方式
					(户)	(人)		
雅安	石棉	1	挖角村集中安置居民点	王岗坪乡挖角村	614	2340	主要安置挖角村 232 户 818 人、新桥村 119 户 452 人、爱国村 37 户 133 人、幸福村 130 户 502 人、跃进村 96 户 435 人	统规 自建
		2	爱国村集中安置居民点	王岗坪乡爱国村一组	26	95	主要安置爱国村 25 户 88 人，跃进村 1 户 7 人，跃进村为整村搬迁安置，爱国村二组为整组搬迁安置	
		3	方元村三组集中安置居民点	美罗镇方元村三组	12	42	主要安置方元村 10 户 37 人、狮子村 1 户 3 人、坪阳村 1 户 2 人	
		4	猛种堡子集中安置居民点	蟹螺乡猛种村二组	38	137	主要安置猛种村 2 组 38 户 137 人	
		5	雷打石集中安置居民点	草科乡田湾河村三组	112	345	主要安置田湾河村一组 22 户 59 人、二组 22 户 72 人、三组 15 户 46 人、四组 27 户 93 人及农家村一组 7 户 16 人，三组 8 户 22 人、和坪村一组 9 户 33 人、二组 2 户 4 人	
		6	村委会集中安置居民点	草科乡农家村二组	13	47	主要安置农家村二组 8 户 26 人、四组 5 户 21 人	
		7	思源广场集中安置居民点	草科乡农家村二组	11	28	主要安置农家村一组 4 户 10 人、二组 7 户 18 人	
		8	马厂村五组集中安置居民点	新民乡马厂村五组	16	38	主要安置马厂村五组 10 户 20 人、六组 6 户 18 人	

市 (州)	县	序号	名称	位置	集中安置居民点规模		安置详情	建设 方式
					(户)	(人)		
汉源		9	海子山村三组集中安置居民点	新民乡海子山村三组	14	61	主要安置海子山村三组 14 户 61 人	
		10	马厂村一组集中安置居民点	新民乡马厂村一组	26	99	主要安置马厂村三组 26 户 99 人	
	11	麦坪村集中安置居民点	大树镇麦坪村四组	22	79	主要安置大树镇麦坪村 4 组村民, 19 户 70 人安置在集中安置点内, 由于地势有限, 另有 3 户 9 人安置在安置点旁边		
	12	海亭村集中安置居民点	宜东镇海亭村三组	9	32	主要安置宜东镇海亭村 3 组村民 8 户 26 人, 富庄镇同义村 1 户 6 人		
	13	二郎河集中安置居民点	富庄镇河东村一组	8	30	主要安置富庄镇民安村 4、7 组 8 户 30 人		
甘孜	海螺沟	14	大杉树村集中安置居民点	磨西镇大杉树村	222	816	主要安置磨岗岭村 20 户 87 人、咱地村 94 户 345 人、青杠坪村 71 户 259 人、大杉树村 36 户 120 人、柏秧坪村 1 户 5 人	统规 统建
		15	磨子沟村集中安置居民点	磨西镇磨子沟村	40	130	主要安置磨子沟村 34 户 102 人, 青岗坪村 6 户 28 人	
		16	磨岗岭村集中安置居民点	磨西镇磨岗岭村	18	92	主要安置磨岗岭村 18 户 92 人	统规 自建
		17	柏秧坪村集中安置居民点	磨西镇柏秧坪村	17	45	主要安置柏秧坪村 17 户 45 人	
		18	共和村集中安置居民点	磨西镇共和村	30	125	主要安置共和村 30 户 125 人	

市 (州)	县	序号	名称	位置	集中安置居民点规模		安置详情	建设 方式
					(户)	(人)		
泸 定		19	北头村集中安置居民点	得妥镇北头村二组	244	945	主要安置湾东村 122 户 484 人、紫雅场村 112 户 433 人、联合村 10 户 28 人，均为整村搬迁	统规 统建
		20	通风岩集中安置居民点	德威镇下奎武村	76	264	主要安置奎武村通风岩 76 户 264 人，整组搬迁	
		21	南头村集中安置居民点	得妥镇南头村	86	354	主要安置南头村 32 户 112 人、紫雅村 25 户 105 人、天池山村 29 户 137 人	统规 自建
		22	繁荣村集中安置居民点	得妥镇繁荣村	53	201	主要安置湾东村 36 户 150 人，联合村 17 户 51 人	
		23	幸福村集中安置居民点	得妥镇幸福村	60	108	主要安置幸福村 60 户 108 人	
		24	发旺村集中安置居民点	得妥镇发旺村	56	236	主要安置发旺村 56 户 236 人	
		25	堡子村集中安置居民点	兴隆镇堡子村	40	115	主要安置堡子村 40 户 115 人	
		26	牛背山村集中安置居民点	兴隆镇牛背山村	80	192	主要安置牛背山村 80 户 192 人	
		27	咱里村集中安置居民点	泸桥镇咱里村	91	296	主要安置咱里村 91 户 296 人	
		28	咱威村集中安置居民点	德威镇咱威村	74	215	主要安置咱威村 74 户 215 人	
		29	安家湾村集中安置居民点	德威镇安家湾村	47	188	主要安置安家湾村 47 户 188 人	

市 (州)	县	序号	名称	位置	集中安置居民点规模		安置详情	建设 方式
					(户)	(人)		
		30	邓油坊村集中安置居民点	冷碛镇邓油坊村	81	286	主要安置邓油坊村 81 户 286 人	
		31	杵坨村集中安置居民点	冷碛镇杵坨村	79	249	主要安置杵坨村 79 户 249 人	
		32	沙湾村集中安置居民点	烹坝镇沙湾村	84	299	主要安置沙湾村 84 户 299 人	
		33	脚乌村集中安置居民点	岚安乡脚乌村	52	166	主要安置脚乌村 52 户 166 人	
合计					2451	8695		